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人)字第1150001813號

主旨：公告修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依據：係依據115年4月23日經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自115學年度起生效適用，全條文如附件公告周知。



裝

訂

線

校長 胡忠鈞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109年3月26日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4月23日經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費用核算有據，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宗教研修學院組織規模營運特殊性以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規定：
  - (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採以學年度計算（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計）為原則，統一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辦理學年度基本鐘點結算。
  - (二)專任教師應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確認當學年度所開課程符合基本鐘點規範；專任教師倘於第二學期到職者，則以單獨一學期結算為準。
  - (三)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標準以鐘點為單位，每學年度教授應授9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應授12鐘點、講師應授15鐘點；前述所稱基本鐘點以專業類型課程（即學術類理論研究及業界實習等）為計算基準，技術操作類型課程（即音樂術課）則另行計算不在此限。
  - (四)減授鐘點相關規定：
    1. 校長同時為專任教師者，因受教育部核定屬行政優先角色，因應需要以課程（門）為單位，每學年度應授2門課程，不受鐘點數限制；副校長同為專任教師時亦同。
    2. 考量新進教師到職適應學校生活與作息需要，新進第一年以每學期開授3鐘點課程為原則。
    3. 考量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應專業課程開課數量需求及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責任義務平衡需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者自115學年度起不再減授，並轉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支給主管津貼，其經費支給要點另訂。
    4. 兼任非編制內職務或經校長交辦定期任務等經專案簽准者，當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至多核減3鐘點；同時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主持政府部會補助研究計畫及發展學術研究工作，凡經核定通過計畫者，每計畫案得於核定後次學年核減3鐘點（每計畫以一次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三、本校兼任教師規定：

兼任教師每週基本鐘點授課時數以每學期至多開授4鐘點為原則，教學單位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辦理增加，惟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不得超過6鐘點。
- 四、授課鐘點計算及有關原則如下：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講授類型課程每1學分每週應授課50分鐘，經折算為1鐘點；授課學分與授課鐘點不相等之課程則以授課鐘點（時數）為折算鐘點基準。
  - (二)各研究所課程學分組合暨授課鐘點時數分配，概依各學年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表內容記載為主；各教師依據教學需要得邀請業師協同教學或校外教學，所稱教學方式改變時，開授課程教師應參與課堂教學為原則，其次數與認定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
  - (三)各研究所各類課程開課人數限制與選課人數不足處理標準：
    1. 必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仍予以開課。
    2. 選修課程碩士班基本開課人數4人始得開課，學生選課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不予開課；然因學生總量特殊情形者，依據教務會議決議進行開課。
  - (四)各研究所排定課程皆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據實際開課狀況核算教師授課鐘點；專任教師基本鐘點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後於授課時數清冊檢列該學期各教師授課時數狀況提供參考，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後則開始核算；兼任教師則按學期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五) 授課鐘點不足辦理方式：

1. 人事室核判當學年度基本授課鐘點資料應於授課鐘點清冊詳細記載，並經由授課教師親自簽名確認為憑。
2. 當學年度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者，得於創辦單位台南神學院增開碩士或博士班課程方式補足，補足鐘點部分不另發給鐘點費用，亦不得計入超鐘點數額，仍無法不足者應於次學年度增開補足。
3. 前述所稱次學年度增開補足鐘點者，含次學年度至多延長兩年為限，經上述方式仍無法補足者，人事室應彙整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紀錄。

(六)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於不同研究所或下設分組開授課程名稱、學分組合相同且同時段併班授課者，其授課鐘點僅於主開單位列計一次；教師如因應教學需要，將課程名稱相同惟課程順序（課序）不同但排定於同一時段授課者，其授課鐘點亦僅列計一次。

(七)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所稱技術類型課程實際範圍依據教務會議通過之開課資料為準；基督教研究所教會音樂組術科課程係上述所稱實習類型課程，採一對一個別指導授課型態。教師指導1位學生以1鐘點核算鐘點費，學生領域與專任教師相符者應優先由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專任教師個別指導至多以3人為限。

(八) 專任教師超鐘點規定：

依據113年4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專任教師共識營決議，基於專任教師責任義務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事項，然為妥善平衡專任教師工作量能，共識以新進或年輕教師著重學術研究比例，資深或副教授以上教師可著重教學實務比例，本校超鐘點規定循前述共識原則規劃如下。

1. 教授與副教授職級之專任教師每學年度至多可超3鐘點（1門課程）。
2. 助理教授與講師職級之專任教師不得超鐘點。
3. 校長與副校長具專任教師身分者，因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係屬行政優先身分不得超鐘點。
4. 專任教師如因課程學分組合因素超鐘點者，每學年度至多2鐘點為上限。

五、 鐘點費核發原則如下：

- (一) 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學單位辦公室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送各授課教師簽名確認與所長覆核，會辦教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准；人事室接續依據各學期授課時數清冊核計授課鐘點費用。
- (二)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以學年度授課總時數合併計算，人事室訂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後統一核算，並自每年3月起至6月止按月核發。
- (三)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按學期計算，每學期核給18週；人事室訂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後統一核算，配合課程加退選結束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10月底核發開學至當月之授課鐘點費用，自每年11月起按月撥付至次年1月止；第二學期於每年3月底核發開學至當月之授課鐘點費用，自每年4月起按月撥付至每年6月止。另兼任教師授課依規定納保相關職業保險自付費用併於鐘點費用中扣除後撥匯。
- (四) 兼任教師開課不成者依課程鐘點時數由教學單位辦公室依據實際授課日期提送核報，並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費用。
- (五) 各職級鐘點費（含專任教師超鐘點）基準概依據本校最新版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表為準。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對照表

115 年 4 月 23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u>使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費用核算有據，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宗教研修學院組織規模營運特殊性以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之核算，依據教育部、本校有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u>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教師除開授各所組訂定課程外，仍因特殊需要支援本校創辦單位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班或文學碩士班及推廣教育中心等相關課程，依據實際情形併入本要點中核算。</p>	<p>1. 因應宗教研修學院營運之實際特殊情形需要，重新整理立法目的與法源引用依據。 2. 配合創辦單位台南神學院需要，支援相關課程作法調整至第四點規定內詳細說明後，本處予以刪除。</p>
<p>二、本校專任教師規定： (一) <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採以學年度計算（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計）為原則，統一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辦理學年度基本鐘點結算。</u> (二) <u>專任教師應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確認當學年度所開課程符合基本鐘點規範；專任教師倘於第二學期到職者，則以單獨一學期結算為準。</u> (三) <u>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標準以鐘點為單位，每學年度教授應授 9 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應授 12 鐘點、講師應授 15 鐘點；前述所稱基本鐘點以專業類型課程（即學術類理論研究及業界實習等）為計算基準，技術操作類型課程（即音樂術課）則另行計算不在此限。</u> (四) <u>減授鐘點相關規定：</u> 1. <u>校長同時為專任教師者，因受教育部核定屬行政優先角色，因應需要以課程</u></p>	<p>二、基本鐘點： (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教授應授 14 鐘點、副教授應授 16 鐘點及助理教授應授 18 鐘點。 (二) 兼任教師每學期以至多開授 4 鐘點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辦理，惟每學期仍不得超過 6 鐘點。</p>	<p>調整以適用對象方式分類進行敘述，包含學年度採計作法、教師本責與適用區間說明等；另將基本鐘點與減授鐘點相關標準明訂。</p>

<p>(門)為單位，每學年度應授2門課程，不受鐘點數限制；副校長同為專任教師時亦同。</p> <p>2. 考量新進教師到職適應學校生活與作息需要，新進第一年以每學期開授3鐘點課程為原則。</p> <p>3. 考量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應專業課程開課數量需求及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責任義務平衡需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者自115學年度起不再減授，並轉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支給主管津貼，其經費支給要點另訂。</p> <p>4. 兼任非編制內職務或經校長交辦定期任務等經專案簽准者，當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至多核減3鐘點；同時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主持政府部會補助研究計畫及發展學術研究工作，凡經核定通過計畫者，每計畫案得於核定後次學年核減3鐘點（每計畫以一次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三、本校兼任教師規定： 兼任教師每週基本鐘點授課時數以每學期至多開授4鐘點為原則，教學單位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辦理增加，惟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不得超過6鐘點。</p>	<p>三、減授鐘點： (一)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者（含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館長、室主任、中心主任、所長等），每學期核減3鐘點。 (二) 兼任非編制內職務或校長交辦工作經專案簽准者，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核減3鐘點。 (三) 為鼓勵本校教師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發展學術研究工作，凡經核定通過計畫者，每計畫案得於核定後次學年核減3鐘點</p>	<p>調整以適用對象方式分類進行敘述，兼任老師開授課程鐘點標準及特殊需要增加辦理方式予明訂；原第三點入前項併案敘明。</p>

	<p>(並以一次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四) 除第三項鼓勵教師發展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核減鐘點得獨立計算外，每位教師每學期合併至多核減3鐘點為上限。</p>	
<p>四、授課鐘點計算及有關原則如下：</p> <p>(一) 依據<u>大學法施行細則</u>，講授類型課程每1學分每週應授課50分鐘，經折算為1鐘點；授課學分與授課鐘點不相等之課程則以授課鐘點(時數)為折算鐘點基準。</p> <p>(二) 各<u>研究所課程學分組合暨授課鐘點時數分配</u>，概依各學年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表內容記載為主；各教師依據教學需要得邀請業師協同教學或校外教學，所稱教學方式改變時，開授課程教師應參與課堂教學為原則，其次數與認定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p> <p>(三) 各研究所各類課程開課人數限制與選課人數不足處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仍予以開課。</li> <li>2. 選修課程碩士班基本開課人數4人始得開課，學生選課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不予開課；然因學生總量特殊情形者，依據教務會議決議進行開課。</li> </ol> <p>(四) 各研究所排定課程皆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據實際開課狀況核算教師授課鐘點；專任教師基本鐘點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後於授課時數清冊檢列該學期各教師授課時數狀況</p>	<p>四、授課鐘點計算及有關原則如下：</p> <p>(一) 依據「<u>大學法施行細則</u>」規定，講授課程原則為每1學分每週應授課1小時，經折算為1鐘點；授課學分與授課鐘點不相等之課程則以授課鐘點(時數)為折算鐘點基準。</p> <p>(二) 各所課程學分數暨授課鐘點時數分配，依各學年度「<u>課程配當表</u>」內容所記載為主。</p> <p>(三) 各所排定課程皆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據實際開課狀況核算教師授課鐘點。</p> <p>(四) 課程選課人數不足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仍予以開課。</li> <li>2. 選修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依研究所碩士班基本開課人數2人，未達2人不予開課。</li> </ol> <p>(五) 專任教師鐘點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開始核算，惟第一學期僅於授課時數表清冊檢列該學期各教師授課時數狀況提供參考；另兼任教師則按學期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六) 授課鐘點不足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核算當學年度授課鐘點不足者，得於次學年增開補足。</li> <li>2. 若於次學年仍無法補足者，簽經校長同意得於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每1學分授課時間與教育部標準一致。</li> <li>2. 配合教學單位將原命名為「<u>課程配當表</u>」表件名稱一致化；並納入對應鐘點計算不同於講授課程類型課程原則。</li> <li>3. 依據114年10月31日已召開「<u>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調整方案說明會</u>」中討論有關調整基本鐘點與上修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劃，照案提送上修成課人數。</li> <li>4. 基督教研究所教會音樂組術課課程因為1對1教學模式，與講授類課程模式較有差異，為考量公平性需要，專任教師部分改採核發鐘點費方式辦理，並設定相關規範。</li> <li>5. 專任教師超鐘點規定依據113年4月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暨專任教師共識營決議事項內容進行調整，並自原第五點改納入本點之計算原則內敘明。</li> <li>6. 其餘未盡之處詳加說明。</li> </ol>

提供參考，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後則開始核算；兼任教師則按學期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五)授課鐘點不足辦理方式：

1. 人事室核判當學年度基本授課鐘點資料應於授課鐘點清冊詳細記載，並經由授課教師親自簽名確認為憑。
2. 當學年度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者，得於創辦單位台南神學院增開碩士或博士班課程方式補足，補足鐘點部分不另發給鐘點費用，亦不得計入超鐘點數額，仍無法不足者應於次學年度增開補足。
3. 前述所稱次學年度增開補足鐘點者，含次學年度至多延長兩年為限，經上述方式仍無法補足者，人事室應彙整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紀錄。

(六)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於不同研究所或下設分組開授課程名稱、學分組合相同且同時段併班授課者，其授課鐘點僅於主開單位列計一次；教師如因應教學需要，將課程名稱相同惟課程順序（課序）不同但排定於同一時段授課者，其授課鐘點亦僅列計一次。

(七)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所稱技術類型課程實際範圍依據教務會議通過之開課資料為準；基督教研究所教會音樂組術科課程係上述所稱實習類型課程，採一對一個別指導授課型態。教師指導1位學生以1鐘點核算鐘點費，學生領域與專任教師相符者應優先由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辦單位台南神學院增開道學碩士班或文學碩士班等方式時數補足，補足之鐘點不另發給鐘點費。

3. 經上述方式仍無法補足者，由人事室定期彙整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紀錄。

(七)教師於不同所組開授課程名稱、學分組合相同且併班授課者，授課鐘點僅於主開單位列計一次；教師如因應教學需要，將課程名稱相同惟課程順序（課序）不同但排定於同一時段授課者，其授課鐘點亦僅列計一次。

(八)基督教研究所實習課程依據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計算實習督導費用，費用支給辦法另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不列入一般課程鐘點計算；音樂術科課程為一對一個別指導授課型態，術科課程教師指導1位學生以1鐘點核算。

專任教師個別指導至多以3人為限。

(八) 專任教師超鐘點規定：  
依據 113 年 4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專任教師共識營決議，基於專任教師責任義務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事項，然為妥善平衡專任教師工作量能，共識以新進或年輕教師著重學術研究比例，資深或副教授以上教師可著重教學實務比例，本校超鐘點規定循前述共識原則規劃如下。

1. 教授與副教授職級之專任教師每學年度至多可超 3 鐘點（1 門課程）。
2. 助理教授與講師職級之專任教師不得超鐘點。
3. 校長與副校長具專任教師身分者，因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係屬行政優先身分不得超鐘點。
4. 專任教師如因課程學分組合因素超鐘點者，每學年度至多 2 鐘點為上限。

五、鐘點費核發原則如下：  
(一) 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學單位辦公室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送各授課教師簽名確認與所長覆核，會辦教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准；人事室接續依據各學期授課時數清冊核計授課鐘點費用。  
(二)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以學年度授課總時數合併計算，人事室訂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後統一核算，並自每年 3 月起至 6 月止按月核發。  
(三)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按學

五、鐘點費核發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由人事室一次核算，超支鐘點費每學年度至多以 2 鐘點為上限。  
(二) 專任教師因特殊需要支援創辦單位台南神學院推廣教育中心本部或分部課程者，其授課鐘點不列計減授，按其授課時數於第二學期併入加發超鐘點費，本項每學年度至多以 3 鐘點為上限。  
(三) 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加

核發鐘點費原則詳加說明辦理程序（含時程）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p>期計算，每學期核給 18 週；人事室訂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後統一核算，配合課程加退選結束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 10 月底核發開學至當月之授課鐘點費用，自每年 11 月起按月撥付至次年 1 月止；第二學期於每年 3 月底核發開學至當月之授課鐘點費用，自每年 4 月起按月撥付至每年 6 月止。另兼任教師授課依規定納保相關職業保險自付費用併於鐘點費用中扣除後撥匯。</p> <p>(四) 兼任教師開課不成者依課程鐘點時數由教學單位辦公室依據實際授課日期提送核報，並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費用。</p> <p>(五) 各職級鐘點費（含專任教師超鐘點）基準概依據本校最新版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表為準。</p>	<p>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p>	
<p>(整併)</p>	<p>六、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送經所組主管核章，會辦教務處課程組、人事室及會計室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按月核發。</p>	<p>授課鐘點費計算屬第五條規範內容，為統一規範自本點改納併入第五點內敘明。</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